

武

備

志

武備志卷七十三

防風茅元儀輯

陣練制

練六

懸令三

禁令三

練兵實紀曰、戰約凡二十四條、

第一練戰實、大金鼓號令行伍營陣皆戰事也、必
日實戰爲何、只緣往時場操習成虛套、號令金鼓、

走陣下營、別是一樣家數、及至臨戰、却又全然不同、平日所習器技、舞打使跳之術、都是圖面前好看花法之類、及至臨陣、全用不對、却要真正搏擊近肉分鎗、如何得勝、又如平日只用短小竹箭、臨時射大箭、高下如何得中、大砲平日不演習、臨時遠近、如何着對、又如火箭、平日不放過、臨時都放高了、或落在眼前、安得實用、便是晝夜在敎場不歇手習、一不合式、徒費勞苦、還是不習一般、若是平日敎場所操練金鼓號令、行伍營陣、器技手藝、

一一都是臨陣一般、件件都是對大敵實用之物、便學一日、有一日受用、學一件、有一件助膽、所謂藝高人膽大也、學則便熟、不學便生、學的便會殺賊、保得自己性命、立得功、不學便被賊殺、你們知道這箇緣故、豈肯不學、今凡教場內、行一令、舉一號、立一旗、排一陣、操一技、學一藝、都是臨陣時用的實事、臨陣行不得的、今便不操器械、不是臨陣實用的、不做與你領、不是臨陣實用的舞打之法、不使你學、到彼時實行出、實用出、爾官軍方信之、

第二論用命、往年將官有虛套、冒功避禍、軍士無

節制、任其退走、騎馬者望風而奔、步行者躲奔山

林、挑壕而營者爲上等、今番誓用車營、車不能上

山、車過不得溝險、必是平原曠野、明明白白、列爲

營壘、馬兵在內、四面車圍、就有快馬、亦無處跑去、

車兵多是步卒、便走亦不能過虜馬、車城稍疎、如

失城事同、不思拚命、與虜砍殺、何處逃避、設若無

功、償事大將自有朝廷典刑、決放不過一切頭目

與償事軍也、至說謊彌縫之套、必當痛禁寧撆

令禦虜
者全用

挑壕者
所謂自

置其身
于死地

也

死，決不合同你們欺心欺國，各宜細思，毋蹈覆轍，悔之晚矣。

第三查火器。凡將近賊之時，火器什伍該管把百總再行點閱，臨時少火線鏡馬鉛子，并燒火藥者，軍法斬首。

第四作怒氣。臨陣各人壯起膽來，發起怒來，想起來我與他殺，固怕死，我殺了他，他死我便不死，又有功賞，若被圍在內，不誓死戰，更有何計？敗走時，達馬驥壯追上都殺了，便逃得回，陣亡了頭目軍

法連坐亦不饒我是走回也免不得死既食朝廷
錢糧身屬我行命在人手何處可避務各一心發
猛肅肅靜靜惟主將號令是聽主將不必大官府
但一營人馬之中第一大者便是如一隊只有九
箇人在彼再無別人則隊總便是主將以上類此
第五申連坐你們自來不知節制大小不相鉗束
以故進前者徒死而無賞雖欲罰之無處查考退
後者倖生而無罰雖欲罰之無處查考也今定不
節制取有甘結矣如一伍同退只殺伍長一隊同

退只殺隊總、一旗同退、只殺旗總、一局同退

百總、一司同退、只殺把總、一部同退、只殺千總、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殺不過三五人，似與你衆人無干，還可退走也。你不曾細思，此法一行，便是百萬兵一時進前退後，我也都有查考，所殺幾箇人，不怕你百萬人都退不得。聽我說其故，且如一部人齊退，必殺千總、千總但見他一部人退時，他決不退。若是他不退，必被賊殺了。我便將他管下，把總都殺了，償千總之命。把總見千總不退，恐陣亡。

了千總就該償命便是把總亦不敢退他所管下
百總見把總不退恐賊殺了把總所管下百總怕
我殺了就守着把總不敢退百總不退若被陣亡
他部下旗總都該殺旗總怕殺便不敢退他管下
隊總怕賊殺了旗總必然官府殺他他也不敢退
就護着旗總站住了伍下軍恐怕賊殺了隊總其
一伍軍都該殺便都護着隊總站住如此不是我
所殺止於陣亡的部下三五箇人便是百萬人也
要同心那箇還敢輕先退走若一齊上前同力殺

賊者頭目致有陣亡不坐以屬下償命之罪如有斬獲仍以功論而以首級先恤死者然後分與生者

第六齊士心殺賊只是萬人一心強者不得先進弱者不得退後如臨陣敢有一人非令先進卽斬賊首得賊馬而還亦以違令軍法從事

第七禁貪利法云射人先射馬馬仆賊自敗往時只因愛他馬要得活獲故難取勝你們看賊馬頭有三尺人在馬上高又五尺我步兵衝在馬頭尚

有馬。馬前足相隔，賊刀三尺豈能到我身上？我只將血，懸作牆般一堵，密密一字向前用我長刀大棒，打馬頭馬腿，馬傷跌倒，此時賊被跌落身方未轉，就用大棍劈頭打下，無有不死者。你殺得賊敗，首級每顆賞銀五十兩，盔甲衣仗，那件不是便宜，何必要馬？况一賊有數馬，我欲殺者，賊身下所騎一馬也。大勢一敗，以後馬匹，那箇不是你的？若臨陣不先砍賊馬與，牽取賊馬者俱斬首千把，總以下故縱同罪，砍傷馬匹戰畢，卽於營前燒。

熟代飯、生存好馬、俱與衝鋒之人、以十匹爲率、只
抽一馬與收馬者、餘皆均散。

第八禁貪級。自來北軍殺虜專好爭功殺倒一賊、
三五十人互相爭奪、却將敗賊忘了追殺、每每致
賊以數人爲餌、誘你上前、都去爭功、他却大眾一
擁殺來、一箇首級又不得不知、倒被他殺了多少。
乘衆少却、將營盤衝破、全軍沒了、迷而不悟其故
何也、此乃將官平日無嚴制、教場內不曾千言萬
語說得明白、臨時又不曾殺了幾箇違令的、以此

養成夙弊，再不知改，今日比前不同。若殺倒首級馬匹，都不必管他，殺手只管殺向前去。我自另定一班人割首級收馬匹，但以殺退賊爲主，卽將級銀先賞衝鋒首級，以十顆爲率。衝鋒者六顆，銳手二顆，割首級與劄營者二顆，俱係陣前回營均分。仍有臨陣爭首級者，首級入官所爭之人，理虧者斬首。各官旗隊百總，一體連坐。把總各以分數坐罪。

第九戒銳手夫銳手善能打賊，使狂勢少挫，以助

殺手之膽，使殺手膽壯，殺得賊敗，自可保鏡手之命，卽各藝雖有不同，均爲彼此救護保全。何況掙立功名，通是大家受用。臨時打放不如法，故意高放、低放、歪放，畏懼顫搖後顧者，斬首。交鋒時，許殺手隊總并本管隊總，先割去一耳，回兵查斬，若有把總在近，就送斬首。

第十舉 銃令往往火器鏡砲，賊在遠時，因我膽怯，每於數百步外，鉛子所不到處，大小鏡砲，只管亂放，或賊來本少，我鏡盡放，又打不着他，又可惜了。

卷七十三
序以
全在

火藥氣力、及至賊到近、與擁衆衝來、却稱火藥鉛子都用盡了、束手送了、可乎、今遇賊來、不論遠近、只聽軍中放鏡一箇、吹天鶩聲、就要鏡手放鏡、照依操時之法、輪班點放着、准打賊、若賊成宗來、每個人只指定賊宗當中一賊打、不奉中軍鏡響、不吹天鶩聲、便是賊進營裏來、也不許放鏡、先放鏡者、便一鏡打死二賊、亦不准定以軍法斬首。

第十一、嚴鏡器、火器收放不如法、臨時致藥濕線濕、放鏡不響者、俱以軍法斬首、把總以下知而不

舉及姑息不治者連坐因而悞事者一體斬首
第十二禁戀傷陣上血戰之時遇有我兵戰傷就
聽在地勿令呻吟吾兵只管向前便是父子有傷
你只管向前殺去殺了賊便可收拾調理卽是與
父子報仇了若因而守顧不行向前殺賊致軍大
敗賊馬追來就守之扶之向何處去也自己命不
保如何救人違者斬

第十三禁故避但有詐病故將軍器馬匹車梁損
壞及預先損失而臨陣方舉希圖免戰者斬首示

衆仍查治本管旗隊人役。

第十四禁仇私將卒有私讐至臨陣互相報者軍法從事。

第十五處水陷凡軍前有水陷我則據高以待之候賊至陷中卽擊若賊不來則設伏退軍誘之。

第十六處山谷凡有山谷處戰必然設伏佯兵誘之入發伏攻之。

第十七失旗鼓凡失旗鼓旌節者全隊斬或爲賊所取者亦全隊斬有功准贖。

第十八失戰馬臨陣失馬者斬力戰馬被傷殺者不坐

第十九整追兵凡戰勝追賊約一里遠則聽摔鋟響收軍整隊恐賊窮返鬪軍亂難整此令俱出於同戰將領爲主者不必稟中軍以其去遠不相聞也俟稍整又擂鼓追逐一面分遣騎兵各處山頭林木都要留人搜瞭恐賊埋伏佯敗從來虜套如此果係大敗亦卽長驅不許乘此縱賊得脫雖有前功不敘

第二十給戰獲。凡軍中掠獲，按條賞士將領，不得輒取聽。主將從宜分之。

第二十一分零功。凡雕剿零剿，俱不開世襲紀錄。只作賞聽，各下手之人自報不必均論，亦無衝鋒之賞。若報功已完，又復報有斬獲者，非趕散零賊，必有不明斷。然不准驗，係真正亦只報賞假僞者斬。

第二十二處陣降。凡當陣之時，賊方迎鋒而來，若係被擄驅之前向者，今給每哨降旗二面，遠遠共

呼丢了鎗刀不殺、若係丢了鎗刀者、令徑往白旗下、聽他投附偷生、若妄殺一級定斬下手之人、償命、各相近隊伍頭目不行舉首者同罪、若聞呼不改、徑持鎗刀前來者、聽於陣上殺之、仍以虜功併論報功之日、卽與開說明白。

第二十三禁俘姦凡姦淫民間婦女固在不赦、若臨陣追獲虜婦未奉明文配賞而姦淫者、以軍法論、比在南方有此一事犯者曰、此婦被賊擄去爲夷狄妻奴、今某無知收留、尚是中國一處人、本府

亦曾折之曰、他是賊、你也是賊耶、遂無言可對。
第二十四戒妄殺、你聞釋家云、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浮屠者、造塔也、地獄輪廻之說、變做牲畜、償他冤債、天道好還、鬼神報應不爽、且你要掙得功來、紀錄世襲子孫輩輩受用、賞的銀子、又係百姓膏脂、百姓不幸被賊擄掠、復得到中國、或一時被賊趕散、室家分離、人人可憐之時、便是達子倭子、見中國人跪告哀憐、亦且慈悲放了多少、你我是中國一類人、朝廷設來保障百姓、今百姓在危

地反殺其首級冒功與子孫受用此等無天理之人天決不宥今後戰賊既敗所獲子女人口卽是真達賊不許殺取首級只將生口送官論功給賞若戰後殺取降人并中國婦女報功者不特紀功官不准主將臨敵時面見鮮血猶存驗有前弊查真動手提級來報之人卽時斬首償命雖夙有功者不宥此一節萬萬叮嚀凡我將士務要痛改盡洗此方第一弊也

戰後約凡六條

第一報戰傷、每戰畢收兵到營、一面各哨將督據
千把總卽開戰傷者爲一手本先遞、凡弓箭傷係
致命處爲一等雖重不開超等被中三箭以上雖
輕亦開一等中二箭者雖輕不開三等凡射在手
是四等爲二等箭入不深再輕者爲三等再輕者
爲四等止其刀傷當面者爲超等傷手足重者爲
一等輕者爲二等三等止凡箭刀傷俱在背後者
不准亦不給醫藥若賊衆四面圍砍我軍在中向
敵者雖背傷亦准作等數須取哨將及臨陣將官

畫字於手本末若衆軍同敗一齊奔走而傷者不論面前背後俱不准恤卽不必開報若有幾人能於衆人敗走之中復回身對敵能阻賊回者卽無傷俱開頭等傷者原合一二三四等例俱各進一等開報超等者開超超等

第二報陣亡另開一手本某人傷某處須面前傷乃坐同隊伍償命之罪傷在背後死者不恤亦不連坐同隊伍若大衆敗走而亡者不恤當閑坐退縮被殺但有一傷在前者卽准血戰陣亡之數

第三報功級另開一手本、本哨共斬若干、衝鋒某人某人、斬取首級某人某人聽主將照前例均派願紀錄者、約自己該銀若干、衆人分銀若干、除已分外仍出銀與各應賞者、其首級聽紀錄、衝鋒者除分派首級之外、另有特賞。

第四報人口另開一手本、以憑發主、獲者照數賞銀、

第五報軍器另開一手本、解官貯庫、

第六報馬匹另開一手本、以憑議賞衝鋒之軍弁

有功人員

武備志卷七十四

防風茅元儀輯

陣練制

練七

懸令

四

禁令

四

紀效新書曰、操令凡二十條、

凡你們的耳只聽金鼓、眼只看旗幟、夜看高招雙燈、如某色旗豎起點動、便是某營兵收拾聽候號

頭行營出戰、不許聽人口說的言語、擅起擅動、若旗幟金鼓不動、就是主將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就是天神來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只是一味看旗鼓號令兵看各營把總的把總看中軍的如擂鼓該進、就是前面有水有火、若擂鼓不住、便往水裏火裏也要前去、如鳴金該退、就是前面有金山銀山、若金鳴不止、也要依令退回、肯是這等大家共作一箇眼、共作一箇耳、共作一箇心、有何賊不可殺、何功不可立、

合萬事
一人故
可以敵
萬人故

凡掌號笛，卽是吹鎖呐，是要聚官哨隊長來分軍中事務。

凡正行之間，放鏡一箇，就是要更變號令，卽立定看聽有何旗豎，有何號令，再行。

凡歇處吹喇叭一盪，火兵卽做飯，衆人收拾，吹喇叭第二盪，各兵吃飯，吹喇叭第三盪，各兵出赴信地劄營，候主將到發放施行。

凡喇叭吹天鵝聲，是要各兵呐喊。

凡喇叭吹擺隊伍，是要各兵卽於行次每哨一聚。

各留空地擺定。

凡喇叭吹單擺開，是要各隊卽便挨隊甲疎疎擺開，每一小隊相平離一丈五尺。

凡旗點過只吹喇叭一長聲，是要各兵轉身照旗所向轉過。

凡打銅鑼，是要各兵坐地休息。

凡吹哱羅，是要各兵起身執器械站立。

凡點步鼓，是要各兵照先樹起的旗次發兵行營，每點鼓一聲走十步。

凡擂鼓是要各兵趨跑向前、對敵交鋒。

凡下營定擂鼓立中軍旗是放火兵出營樵汲掌號是收回。

凡各舉動與交鋒但聞鳴金一聲卽便立止又鳴一聲是要各兵退還連鳴二聲是要各兵又於脚下便再轉身向前立定。

凡打金邊是發人探賊。

凡摔鎗響是要各收隊卽將原單擺開的兵照舊收成各哨再收成每營一處。

凡塘報搖小黃旗、是有賊至。

凡旗幟各兵認定各總哨顏色、但本總旗立起、卽便收拾聽令、若旗左點、則卽左行、右點、卽右行、前點、卽前行、後點、卽後行、隨旗所指而往、本總旗收捲在地、卽各聽令立定、如旗不起、脚下卽是信地、雖天神來叫移動、也不許依從擅動、夜看高招火鼓、與晝一般。

凡鳥銃遇賊、不許早放、不許一遍盡放、每至賊近、銃裝不及、往往悞了衆人性命、今後遇賊至一百

步之內聽吹竹筒響在兵前罷開每一哨前擺一
隊聽本管放銃一箇纔許放銃每吹喇叭一聲放
一遍擺陣照操法若喇叭連吹不止各銃一齊盡
放不必分層

凡弩手射手候鳥銃打放將完賊至六十步之內
起火放方許繼銃後射箭無令不許擅發

水軍凡二十五條

一平日各照派定武藝時常檢點船上器具每日
一次看驗損壞火藥遇天晴五日一曬收閣乾燥

避火之處、鎗刀、鐵器、半月一磨、遮蔽風雨、一件收磨不如法、扣罰工食、甲長連坐、

一每船斧口石大擂石、務足若干、八分放在船底、二分放在船面、用過卽補、不補者扣工食、

一每甲兵六名、如有在逃一名、將甲長細打收監、甲下兵夫以五名收監、以五名齋文分投捉拏、獲日卽以本犯歷過工食充賞限三月拏不回、將差過之兵、各打四十監併、又差在監一半去拏、如此輪拏、一年不獲、全甲兵夫俱革其一年工食、通扣

在船修艤船隻、凡差出掣逃兵者工食卽日扣收
在官、掣獲有功之日給與、其逃兵自首免罪、不到
者、春汎時月發船之期、依臨陣在逃法示衆、每甲
俱有逃兵連坐捕盜、每船俱有逃兵連坐哨官、各
哨俱有逃兵連坐領兵官、依次連坐、卽行覺舉者
免罪。

一兵逃、甲長卽時稟捕盜、捕盜呈哨官轉呈把總、
呈府註冊、拘該甲兵夫給文行掣、

一每月初一十五補兵、卽於廿九十四日該管捕

盜募兵到船，送付哨官帶到領兵官驗呈，把總類驗本府驗中給與腰牌，發總呈道收冊，發船駕操，一各船捕盜遇夜出哨，脚船三板船俱要收藏穩便，不許拖帶，恐遇風急潮滾頓流，如在船兵役取水不便，悞失者管船兵夫一面治以軍法，一面扣月糧，賠造。

一在港，每日清晨中軍船定營吹打三通，放砲三箇，升太平旗，左右前後四營依序安攏，各擂鼓鳴金，亦升太平旗。

一捕舵兵夫上岸買辦柴米及神福船具俱赴中
軍船給籌票刻限時日回銷敢有不行稟鳴私自
擅離及該管小甲互相容隱知而不舉者一體連
治軍法

一各船領兵指揮哨官捕舵兵夫風汛時月不許
偷安假托事故在岸宿歇虛竊錢糧致悞事機者
不分貴賤一體軍法重治如有警掌行號已畢而
未到船已起碇而方來俱係畏避卽發保候無功
者斬

一各船捕舵小甲兵夫各照安名分長幼尊卑務
念同舟共命如父子兄弟相處不許嗜酒在船爭
打違令喧嘩俱以軍法連坐然後另行發官問理
曲直

一兵與甲長凡事務相推讓惟甲長是聽甲長平
時見捕盜一跪一揖遇軍中發放跪聽號令

一捕盜見哨官平時青一撒一跪一揖遇在中軍
或臨敵以軍法施行

一哨官見領兵官一跪一揖臨敵臨操軍法施行

一領兵官戎裝見把總兩跪一揖平時許以官
臨操臨陣戎裝聽令小則徑自細打

一哨官見把總兩跪一揖臨操叩頭捕盜見把總
叩頭捕盜見領兵官平時兩跪一揖臨操叩頭跪
見

一各船官捕兵役各備蓑衣箬笠一副以便遇雨
應用毋得抗違

一隔日先行牌諭各捕兵將以出洋若干日該備
煮米水數目令備完限時點查欠者細打罰工食

凡中軍吹長聲喇叭一通，立起黃旗一面，各哨船出洋哨賊，如報有警，本總卽升船廳聽砲三箇，大吹打畢，先吹哱哱一盪，各船一面起碇，長號笛官捕旗甲俱坐三板赴中軍船下，兩邊照營列定，掌號官稟稱官旗到齊，聽發放，船上呌官旗進來，水倉門報門俱起船面掌號官呌官旗過來，以下俱照常時在於水寨操練規矩發放畢，各官捕回船亦照寨操一體發放畢，中軍船擂鼓升行旗吹第二盪哱哱响，各船起篷，第三盪哱哱依次開船，在

洋行使首尾相接鴈行而進不許太相遠離船哨
一船違令捕盜之罪二船違令哨官之罪四船違
令領兵官之罪中軍畏縮把總之罪其舵工瞭手
皆加倍重治遇有船漏風水不便者覈實免罪
一各船以燈火爲號中軍船放起火三枝放砲三
箇懸燈一盞各船以營爲辨前營船懸燈二盞平
列左營懸燈二盞各桅一盞右營大小桅各懸燈
二盞平列後營懸燈二盞一高一低看燈聽銃收
船船到將近船上捕盜先自呼名識認

一遇夜泊船，聽中軍船招艍喇叭響，各船依序隨
綜安挿，不許私求穩便遠泊，因而疎虞，斬首示衆。
哨官連坐。

一守夜號令，俱同在港號令，但每夜加鳥銃手二
名，點火執銃遇疑，卽便對放。

一各船遇夜有急看，中軍旗五方高豎，燈五盞，是
欲設疑以見船多之意，每船後尾上立燈左右一
盞，前桅上加燈二盞。

一中軍船戰聲喇叭響，各鳴鑼齊擂戰鼓，天鵝聲

響、大聲呐喊奮勇剿殺獲有功級各送領兵指揮
驗實類送中軍紀驗解報退縮後至者斬其捕盜
船行遲曲而後到者斬其捕盜舵工遇淺者斬其
拔招手船雖先到而不直射賊船旁邊擦過者斬
其舵工瞭手使風不正者斬其舵工瞭手如已使
逼賊舟相并不能成功致賊舟復走者斬其捕盜
各甲長有能挨報某兵不用心某兵不用心者其
不用心之兵斬首甲長止於綑打

一敵人慮我官兵追戰將船內器物遺棄水中兵

夫。敢。有。擣。拾。而。不。追。賊。者。許。本。船。捕。甲。割。耳。示。衆。
故。縱。者。連。坐。斬。首。

一。凡。已。打。敗。賊。舟。一。隻。而。餘。舟。不。行。分。投。追。打。別。
賊。共。相。攢。來。爭。撈。首。級。致。賊。遁。走。者。各。船。獲。級。俱。
止。歸。先。打。一。船。之。功。餘。船。捕。盜。網。打。一。百。割。耳。各。
治。以。軍。法。

一。報。警。至。急。起。舵。不。前。即。便。用。大。貓。竹。一。段。計。長。
一。二。丈。繩。於。舵。繖。浮。水。以。便。班。師。各。自。認。取。違。悞。
舵。手。割。耳。示。衆。

一各船捕舵兵夫遇泊船山島無故不許上山閑遊、恐遇警、一時下船不便致有悞事、若要取水輪直兵夫赴中軍船告稟明白方許取水違令上山人掣治不恕。

一往來巡哨遇有警急各在信地登各相近山上先行舉放煙火所在兵船瞭見火光煙焰就行開帆望火前進哨剽聯近烽堠卽時按放傳報南北大兵防截其哨船仍探賊船白往踪跡親報領哨官以便進止如火報不爽兵船逗遛悞事罪坐該

營領哨官員若哨船不盡信地止於一處探望或在漁樵船隻人內取信或到山放火而原積柴草不足火小不能燎遠致失傳報悞事者該直哨船軍甲俱以軍法斬首

武備志卷七十五

防風茅元儀輯

陣練制

練八

懸令五

賞罰

宋制

賞格

陣獲轉遷賜物等第

以少擊多爲上陣數相當爲中陣以多擊少爲下陣

三陣

三獲

據賊數十分率之殺獲四分已上輸不及一分爲上獲二分已上輸少獲多爲中獲一分已上輸獲相當爲下獲以上並謂大勢得勝者若雖有獲而奔敗不用此例

轉官

七資爲第一等五資爲第二等三資爲第三等二

資爲策四等，一資爲第五等。

右轉及諸司使副者卽依平轉例以五額爲資

賞等

上陣上獲第一等轉官，上陣中獲第二等，上陣下獲第三等。

中陣上獲第二等，中陣中獲第三等，中陣下獲第四等。

下陣上獲第三等，下陣中獲第四等，下陣下獲第

五等

右以上都監巡檢及隨軍使臣用此例其賜物臨時準陣獲上下約數支給鈴轄已上定陣獲上下奏取

轉階級

三轉爲第一等兩轉爲第二等一轉爲第三等

右廂禁軍藩落義軍弓箭手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用此例凡軍頭十將以下隨屬處牒補訖奏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先用此例給付身功

狀憑牒奏乞降宣其軍都指揮使以上奏取朝旨五轉爲第一等三轉爲第二等一轉爲第三等

右廂禁軍蕃落及義軍弓箭手自長行軍士軍以上用此例

賜物

綃十疋錢十貫爲第一等綃七疋錢八貫爲第二等綃五疋錢五貫爲第三等綃三疋錢三貫爲第四等綃一疋錢三貫爲第五等

右廂禁軍用此例、軍都揮使以上委諸主將量
大小、約此等優加酬賞、給訖奏聞。

絹十疋爲第一等、絹八疋爲第二等、錢十貫爲第
三等、錢五貫爲第四等、錢三貫爲第五等。

右蕃落義軍弓箭手用此例、此上二等賜物、或
有舊支錦襖子腰帶者、自依舊例支、仍將價直
納準賜物等第配折、第四等以下更不支錦襖
子腰帶。

一臨陣對賊矢石未交、先鋒馳入陷陣突衆賊徒、

因而破敗者爲奇功、或寇賊堅銳、城池險固、山水阻隘、道路遙遠、及救兵不繼、如此之類、旣制勝克敵、難易相遠、並不可以常格酬敘、委主將臨時錄奏旌賞、

一殺賊斬一級者、與第四等賜、其臨陣研營率先用命、及突衆深入、各有殺獲者、與第二等轉、轉者謂轉階級、下條轉准此、

一臨陣或研營生擒賊、每一人與第二等轉、
一 生擒賊人員者、與第一等轉、

一研賊營寨、能使寨動賊亂、因而人敗者、若使臣部領、與第三等轉官、若只軍員部領、與第一等轉、仍並給第二等賜、隨從軍士各與第三等賜、若使臣部領有軍員隨從、其軍員與第二等轉、賜物準上

一臨陣能用命殺退賊者、除主將準陣獲行賞外、其餘軍士非擒生斬級者、每人給第五等賜、若與賊對陣、未決勝負、因策應而得勝者、其策應將士各加一等賞賜、

一能邀獲賊探馬遊騎者與第二等轉
一深入殺賊致中傷者給第四等賜雖中傷仍有
獲除轉遷外給第三等賜重者加一等

一擒生斬級有中傷者除轉遷外別給第四等賜
重者加一等

一臨陣斫散頭首旗鼓者與第三等轉仍與第五
等賜如能奪致旗鼓者與第二等轉仍給本等賜
奪致者須主將臨陣親見及衆人保委方得行賞
一將校臨陣被傷有能救免者與給第一等賜

一數人共擒斬賊一人或數十人共擒斬賊數人者除親擒斬到依上條賞賜外餘隨從人各降一等

一將士每有戰傷官司並給與公憑若重傷兩次輕傷三次與第三等轉

一覬得賊情者賜物如因此敗賊優與酬賜

一捕獲賊姦細者賜物

一告人與賊通情得實者賜物仍別給所犯之家妻子雜畜資財以上三條並隨功大小酬給賜物

先定數、如有探知賊大謀秘計、因此廣致克獲、若誘降酋長城戍、及賊庭用事將相者、並爲奇功錄奏、特議旌賞、

一攻戰所獲軍帳人畜資財雜物等、並賜所獲之人、內馬及甲仗、納官給償、

一大捷多獲、除賞奇功外、一半入官、一半均賞戰士、其物非私家得用者、官給其直、

一擒斬到賊、近上頭首、並理入奇功、委主將錄奏、一將士得功、或高於所立賞格者、並比奇功錄奏、

一破蠻獠立功者減西北邊戰功二等賞之。

戰傷例

禁軍副指揮使以上至軍都指揮使傷重者支絹七疋、輕者五疋。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重五疋、輕三疋。長行以上重三疋、輕二疋。

廂軍義軍弓箭三副指揮使以上重五疋、輕三疋。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重三疋、輕二疋。長行以上重二疋、輕一疋。

右爲裹瘡之賜，其酒藥錢物並臨時約舊例隨輕

重支給、以公用物充。

戰士例

陣亡軍士、各隨軍分指揮、給與賄贈、其等第用三司、

宣例

陣亡軍士之家、子孫及親弟姪取最長一名、年二十已上、充填本軍、內有人材過本軍等樣、或不及元軍、分等樣配軍、並倍支入軍例物、內十五以上、身無殘疾、願充軍者、且支半分請受、候年及二十、

軍爲優
厚今古
不同如
此以宋
發軍厚
故人樂
趨之也

據等配軍、其無人充軍者、家屬隨便仍給錢十貫、陣亡軍員子孫、指揮使副指揮使錄用三人、副都頭副兵馬使已上、二人並充殿侍、或已在軍者、與十將、如十將以上者、量與轉遷、若無子孫可錄、指揮使家給錢一百貫、副指揮使八十貫、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七十貫、其都虞候以上錄用子孫、列奏取旨、

行賞約束

一立功將士應合酬敘者、皆令主將於賊退後、諸

軍才散時、對衆敘定、直言斬獲中傷次第、務從簡速

一將士得功、主將卽時對定、明其姓名申奏、不得以隨身牙隊親識移換有功人姓名、致抑壓先鋒、遠探及臨陣効命之人、如士卒顯有功狀、爲人移易抑壓者、許經隨處官司自言。

一申得功將士使臣、皆具官任軍、分姓名、本屬主帥並官軍賊衆多少、彼此殺獲輸失之數、及奪到軍資器械并戰時月日、戰處去州縣遠近、仍具部

着等姓名聞奏，亦須文字簡述，不得淹遲。

一定將士戰傷，內臨陣者，如背後傷中，不在賞例。若深入殺賊，斫營陷陣，雖傷中在背後，不緣退怯，亦與賞賜。

一、隨軍賞賜錢帛袍帶等，約數將行備軍前合要，卽時支給外，若將士得功應賜者，並主將先給印紙，開坐色件付身，其印紙不得臨陣對壘給散，別致喧擾。軍回日，所在州軍疾速申請，若有違約，束者斬。

一臨陣非主將命輒離隊先入者斬、

一賊軍去陣尚遠謂射力不及之地弓弩亂射者斬、

一臨陣聞鼓聲合發弓弩而不發或雖發而箭不盡不盡謂若衆射三箭已獨射二箭之類及拋棄餘箭者斬、

一臨陣弓弩已注箭而回顧者斬、

一將校士卒臨陣詐稱病者斬、在邊鎮許有所規

免者絞、或副或署以上詐病者奏裁、

一臨陣或在賊境非應得傳言而輒高聲者斬、非
臨陣在賊境者杖一百、

一下營訖、非正門輒出入者斬、

一覘候謬說事宜更相托及漏泄者斬、

一將卒有私讐至臨陣以相報復者斬、

一臨陣失馬者斬、力戰馬被傷殺者不坐卽軍員
將弱馬換軍士壯馬者亦斬、鉗轄已下除名決配、

副部署已上約取奏裁、

求
今宜
法亦

一合戰爭它人所獲首級者、斬。若衆力殺獲、不辨王名、輒取首級者、亦斬。

一逐賊將帥指定遠近、逐所而輒過者、斬。或不及指定處所者、亦斬。

一不戰而降賊者、或背國歸賊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仍沒其家。沒家者、男子年十五次下及母女妻祖孫兄弟姊妹資財田宅並沒官。餘凡沒官准此。

一戰陣失主將者、親兵並斬。臨陣擅離主將左右

者、並科違制之罪。

一漏泄事、或散號漏泄者、斬。

一尅日會戰、或計會軍事後期者、斬。計會軍事、如大雨雪及水火力不能赴者、不坐。

一軍中非大將令、副將下輒出號令、及改易旌旗軍號者、斬。若號令未便、須合改易者、先申大將、如事當機速、不及先申、其改易實便者、不坐、卽叫呼或吹物涉爲號者、亦斬。

一排陣已定、都監使臣軍員以下、輒抽一人一騎

者斬

一會戰或臨賊下寨、行列不齊、旌旗不正、金鼓不鳴、主者及所犯者皆斬。敎陣而違者杖一百。一下營誤不如法、主者杖一百。在賊庭者斬。

一背軍走者斬。非出軍臨陣日、依廂禁軍勑罰。

一邊塞有警急、及探得賊中事機、不取主將節度而擅發兵者斬。若賊已叩境、即時須兵馬策應、關報主將不及者勿坐。

一不候銅符木契與宣命文牒相勘合而輒發兵

者斬、得符契不發、及不卽發、不卽發、謂出軍臨陣之時、若尋常抽發移替、自依常程日限、或雖得符契、不依次第、及無宣命文牒相副、而報發者亦斬、一臨陣先退者斬、

一逐隊部被攻危急前後及左右隊部、當救不救、因至陷者、全隊部皆斬、

一失旗鼓旌節者全隊斬、或爲賊所取者、亦全隊斬、

一陣定後輒進退亂行者、前後左右所列之將、聽

便斬、

一設奇伏掩襲、務應機速發、前將先合、後將卽赴進退應接乖者、斬、

一令遠探卓望、不覺賊來者、斬、

一賊來可出軍而不出者、斬、

一差探賊軍、反入賊境、可往而不往、更相推托、及回不以實者、斬、

一有警急不舉烽、及見前烽已舉、後烽不應者、斬、或無警而誤舉烽、致警擾城寨、及舉烽多少不如

法致誤事者亦斬承誤而應者不坐
一守城不固者本地分及主者皆斬或圍賊城不
固亦斬

一更鋪失候夜巡失號止宿他火者斬

一行軍不赴隊伍犯蘭後馬者斬

一器仗不預修整致臨陣不堪施用或給受之際
不卽言上致臨陣敗事者斬

一部署鈐轄以下商議兵政務在和允卽時裁遣
違者以違制論若所執顯涉頗曲者除名

一部署鈐轄等、每有行下宣勅文字、並具承受時疾速奏報、遲者以違制論。

一出軍在道、及緣邊城寨、支請受典級、敢減尅糧食草料衣資賞賜者、不計多少皆斬。

一吏卒與賊私交通、或言語書疏者、斬、沒其家、
一主吏役使不平者、斬、主吏謂指揮使已下、

一不伏差遣者、斬

一自相竊盜者、不計物多少並斬、非出軍臨陣、自從常法。

一巧詐以避征役者、斬。

一避役自相殘者、斬。

一將吏受贓枉法、及論功定罪、故不以實者、斬。失者委主帥量罪斷遣、妄張賊數、至悞奏陣獲者、亦斬。

一隱欺破賊收獲及死亾兵士資財者、斬。

一以強凌弱、忿爭酗酒、喧悖惡罵、或扇搖恐赫軍伍、及犯階級、於理不順者、斬。

一博戲賭錢物者、斬。非出軍臨陣、自依常法。

一失去衣甲器械者斬、主將見而不收者違制之罪、及故毀棄軍裝、或盜賣器械軍裝而許稱失去者、亦斬、

一大軍在路、遺落器械衣物、皆須移在道傍、令收後人收候、下營處召主分付、如他人妄認及隱匿者、斬、如收後人不收者、杖一百、

一軍中奔車走馬者、斬、自指揮使以下、並須步入營寨、違者杖一百、營寨謂主帥所在、
一貪爭財物資畜而不赴殺賊者、斬、

一訛言誑惑、妄說陰陽卜筮道釋鬼神災祥、以動衆心者、斬。

一無故驚軍叫呼奔走妄言賊至、及夜呼驚衆者、並斬。卽賊乘暗攻營、將士輒呼動者、亦斬。

一軍中有卒警急、及失火所在、軍人輒叫呼奔走者、所在官司得斬之。若在城守圍中、亦斬。

一放火者斬、仍沒其家、或遺火燒屋宇軍幕及財物積聚、通計錢二貫足已上者、斬。

一軍中有火、除救火人外餘人皆嚴備、若輒離本

職掌部隊等處者、斬。

一入賊境、軍士擅發冢墓、焚廬舍、殺老幼、及婦女、
踐禾稼、伐樹木者、斬。如主將有命令、蹂踐賊地禾
稼、伐樹木、或焚蕩廬舍者、不坐。

一軍士雖破敵有功、擅掘冢燒舍掠取資財者、斬。
一姦犯居人婦女、及將婦女入營者、斬。

一賊使人入軍、非主司輒與語者、斬。若擒獲敵人、
及來降者、並領見主帥、不得詢問敵中事宜、若違
因而漏泄者、斬。

一行營吏卒私議軍中事宜者、斬。

一行營吏卒受他人財賄、情涉交通者、斬。親戚供饋者、不坐。

一得賊射書、吏卒卽時封送大將、輒開讀者、斬。如士卒有親故贈遺書信者、領赴主將驗認給付、違者杖一百。

一賊軍棄仗來降而輒殺者、斬。

一破賊先虜掠者、或入賊境擅虜掠者、斬。

一破賊後、因爭俘虜相傷者、斬。

一戰罷抽軍須徐緩而行、輒走者斬。

一違主將一時之令者、斬、謂隨事號令。

一軍行下營、亂行失伍、及樵牧汲飲出表外者、杖一百。

一凡見奇禽異獸恠物入營壘、及捕獲者、當時報主將、不告而輒傳道者、杖一百。

夫三軍之衆、畏我則不畏敵、畏敵則不畏我、此賞罰之所以設也、明將知其然、故彰利示害以曉衆、信賞必罰以勸功、及對陣交和、咸見斧鉞爵祿之

具在，則士卒雖欲勿戰，亦不可得也。故使疲者勇，懦者決進，有幸生退，有必死焉。昔戰國時，秦人兵力最雄，蓋能教蓄銳士，狃之以慶賞，輶之以刑罰。凡民欲要利於上者，非鬪無由。其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五甲首而隸伍家，以此爲賞，民無不勉也。若軍大戰而大將死，吏自五百石已上不能死敵，皆當斬。大將左右吏卒亡軍者皆斬。士卒有軍功者，奪無軍功者戍三歲，五人爲伍，五十人爲行，戰而亡其伍，同五人奪功，無功者亦戍三歲。以此爲

罰民無不懼也。所以四世有勝，衡擊六國，六國莫敢抗之。非幸也，有術數然也。是以善用兵者，誅大以爲威，賞小以爲明。刑上極而不避貴重，賞下通而不遺廝賤，誅戮一卒而萬衆畏勸者，用此道也。

本朝制

賞格

國朝陞賞功次，軍職官有功，查勘明白，造冊到部。當陞賞者，各照立功地方則例具奏陞賞。其論功，以剿殺北虜爲首，遼東女直次之，西番及苗蠻又。

次之、內地反賊又次之。其捕盜并緝獲妖言亦有陞賞之例，附見於後。

洪武十九年，令從征官沒於陣所者，子孫襲職陞一等。

二十九年，令各衛指揮千百戶、獲倭船一艘及賊者，陞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錠，在船軍士生擒殺獲倭賊一人者，賞銀五十兩；陸地交戰生擒殺獲一人者，賞銀二十兩。

三十五年，令官軍對敵之際，能立奇功者，陞二級。

頭功陞一級、次功不陞、

永樂四年令一家陣亡二三人者陞二級

宣德九年定南方殺蠻賊例凡斬賊首三顆以上及斬獲首賊者俱陞一級斬首二顆俘獲一二人斬從賊首一顆以上及目兵兵欵有功者俱加賞不陞

景泰元年令馬邑等處當先殺賊者百戶所鎮撫以上陞署職一級總旗以下陞實授一級不賞軍職舍人有官帶者陞實授百戶無者陞所鎮撫文

職舍人陞試所鎮撫義男餘丁人等、不分有無冠
帶、俱陞小旗、有不願加陞、給賞、其南方金沙江等
處、頭功四次三次及衝冒瘴毒亾者、陞一級、陣亾
者、陞二級、

二年、令遼東官軍二次、當先斬獲賊首馬匹者、陞
一級、加賞、被傷及戰回死者、陞一級、陣亾陞二級
俱給賞、一次斬獲者、陞一級、不賞、

三年、令貴州香爐山等處獲功九次、至十七次者、
陞一級、內百戶所鎮撫以、上殺獲三名顆者、陞實

授不及數者陞署職

四年令父在而子孫隨軍陣亡別無應繼者陞其父二級

五年令自己獲功該陞而同藉親人有陣亡無嗣者許併其功於見存之人通諭陞賞

六年令浙江福建殺賊官軍獲功五次至七次者陞一級不賞民快人等冠帶本身陣亡者與其子冠帶仍給賞一次至四次給賞不陞

天順元年令陝西殺虜領軍官并敵退劫營達賊

當先敗賊及擒斬賊級爲首、并陣亡者、俱陞一級給賞、其力向前并生擒斬獲爲從者、給賞不陞、其南方誘獲苗蠻僞王侯、殺賊二十五次、至三十九次、斬首三顆、擒賊首一二名、及陣亡者、陞一級、給賞、十三次至十九次、斬首三顆者、陞一級、不賞、殺賊二十五次至三十九次、斬首不及數、及陣亡土官人等俱加賞不陞、凡土官有功無陞例、及傷故者、給賞不陞、

百功不
貢止降

一級其
法太雖
所以見
切者不

七年令六次先登致敗達賊者陞一級加賞三次及陣亡者陞一級給賞齊力策應者給賞不陞成化二年令官軍妄報功次冒受陞賞者事發革去仍降原職役一級調衛差操

四年令四川平山都掌官軍擒斬八名額以上及俘獲男女者陞二級加賞七名額以下有俘獲及陣亡者陞一級量賞五名額以下有俘獲陞一級不賞三名額以下及土官擒斬四名額以上與陣亡土兵俱加賞不陞

六年、令夜不收出境哨探被賊殺死者、陞賞依陣
亡例、奪去馬疋免追

十四年、申明陞賞功次、一甘肅寧夏陝西延綏偏
頭關大同宣府山海關一帶、虜賊一人、擒斬一名
顆、陞一級、至三名顆、陞三級、二人共擒斬一名顆、
爲首陞一級、至三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
幼男婦女、與署職、爲從及四名顆以上、俱給賞、一
遼東女直、一人擒斬二名顆陞一級至六名顆、陞
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七名顆以上、

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不陞一陝西甘肅四川貴州
湖廣兩廣番賊苗蠻一人擒斬三名顆陞一級至
九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
名顆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一內地反賊一人
擒斬六名顆陞一級至十八名顆陞三級驗係壯
男與實授幼男幼女與十九名以上并不及數者
俱給賞其功次須驗不係一日一處者方如前例
若係一日一處之數止擬一級其餘給賞陣亡官
軍與哨探被殺夜不收人等俱陞一級一陣前刀

箭重傷者陞署職一級當先次數多者分別等第
加賞無傷而當先數多者止給賞有輕傷者亦加
賞一俘獲賊屬人口奪獲頭畜器械并齊力助陣
者量賞人口就給俘獲原主一把總領軍官所部
五百人擒斬達賊五名額陞一級每五名加一級
所部一千人十名額陞一級每十名加一級俱
至三級而止二級實授一級署職若係都指揮使
以上止陞署職二級賞別種賊寇推類而
行已陞之外功次更多并不及數者給賞一陣前

當先殿後斬將搴旗擒斬賊首等項奇功臨時奏
議陞賞一土官功次各照前項地方則例陞散官
至三級而止其餘功次與土人俱厚賞不陞一報
捷官舍人等以擒斬虜賊多寡爲等第七十名顆
以上賞衣服一套九十五名顆以上賞鈔一千貫
陞一級一百十名顆以上賞衣服一套陞試所鎮
撫別種賊寇遞加女直三倍番賊苗蠻六倍番賊
十倍一軍人有功陞一級至小旗舍人陞一級至
冠帶小旗小旗陞一級至總旗冠帶小旗陞一級

至冠帶總旗、總旗陞一級至試百戶、冠帶總旗陞一級至實授百戶、試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所鎮撫、實授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百戶、百戶陞副千戶、副千戶陞正千戶、正千戶陞指揮僉事、僉事陞指揮同知、同知陞指揮使、該陞都指揮都督者、類推而行、其軍人舍人至小旗、小旗至總旗舍人至試所鎮撫、總旗至試百戶、俱無署職、惟百戶以上聽以次署陞、其署職至實授亦作一級、有緣事該降、卽以此爲則遞降、一官軍人等、爭奪擒斬功次

者不許紀錄，一許冒功次者，勘問降一級。功次不
准，一出師監督總兵等官并鎮守總兵巡撫紀功
供給等官班師之日，本部照功次冊具奏陞賞。凡
遠年功次，不許奏擾。

弘治元年，令領兵守備官不得自報功次，所部旗
軍斬獲不及五名顆者，領軍官不准陞賞。

十三年，奏准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
者，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
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

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罪凡臨陣報
有斬獲賊級者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
者俱問罪係官旗就在本衛係軍發邊衛民弁軍
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虜寇犯邊官兵明知被
虜人口遺棄在彼因而妄殺冒作賊級者與殺平
人者一體論斷一凡擅殺平民報功其本管將官
頭目失於鈐束者問罪量其所殺多寡輕則降級
調衛重則罷職充軍俱奏請

號令

兼賞罰二條

永樂十二年令凡交鋒之際突入賊陣透出其背殺敗賊衆者勇敢入陣斬將搴旗者本隊已敗賊衆別隊勝負未決而能救援克敵者受命能任其事出奇破賊成功者皆爲奇功齊力進前者先敗賊者前隊交鋒未決後隊向前殺敗賊衆者皆爲頭功

凡建立奇功其親管頭目卽爲報知妄報者治以重罪行營及下營之時擒獲奸細者陞賞准頭功哨馬生擒虜賊一人者賞銀三十兩斬首一級者

賞銀二十兩

凡行營之時遇有鞍馬衣服器械不同者、衣甲器械相同而喝問答號不同者皆卽擒之來降虜賊所携人口財畜分毫不許侵犯卽時來報

凡與賊對陣雖齊力殺賊不許聚爲一處掣拽空缺如力不能支不能決勝無勇無謀及不盡力殺賊者全伍皆斬

凡隊伍已定不許馬軍入步隊步軍入馬隊違者重罪如臨陣混戰失其本隊挿入別隊者不拘

凡我敗虜賊須盡力進勦不許搶掠人畜財物違
者重罪如乘馬困乏許所以擒賊馬換乘
凡對敵之際一隊遞看一隊有不齊力進前者戰
勝之後許連隊之人首告治以重罪容情不首者
罪同

凡管軍頭目須愛恤軍士軍士聽令不許怠慢如
伍中有一人不在小旗報總旗總旗報百戶以次
報知總兵官總兵官奏知從征官軍有在逃者斬
該管頭目不報者重罪

凡軍士須人馬相應。不許以軟弱不堪者挿入隊伍。如人壯馬弱或馬壯人弱者。許弱者以馬與壯者。若自己有馬。臨陣之際能借與驍勇者。殺賊有功。許借馬人分賞。不願分者聽其戰馬臨敵許騎。無事騎者治罪。各營馬驥須愛惜馱載。該管時常點閱。有故違及將軍器拋失或盜賣者俱重罪。凡軍士行糧該管官旗時行點閱有過用及遺棄者。并該管頭目皆斬。

凡軍行及下營之時。須人認隊伍。不許擅離。及離

入別營別隊違者并該管頭目俱重罪。

凡夜行相遇卽喝問有答號不得者擒送辨驗果
是奸細照例陞賞故不答號及見而不擒者事覺
以治以重罪。

凡軍中遇夜以各樣大小銅角笛聲爲號不許聲
音相同答聽號聲識認隊伍不許叫營違者論罪
但夜門有喧譁者卽問所起之處及左右應聲之人
與該管頭目皆治以重罪。

凡行營須待大營旗纛起行或聽駕前銅角聲各

營方許起行。每日下營量撥步軍或伍隊十隊、馬軍五隊、或三四隊、步軍披甲、馬軍不摘鞍伺候、長圍及架砲者布列已定、方許入營休息。有盜人衣糧諸物、及盜驢馬宰殺、并檢括隱藏人遺失物者俱斬。知情首實者給賞、知而不首者同罪。若收得驢馬驟槢者、卽送該軍轉送大營、召人識認、如有遺失被後哨官軍收獲者、收者治以重罪。

凡各營有失火者、卽是與賊遞送消息、并該管頭目俱重罪。共每日行營、不許在途炊飯、違者并本

管頭口皆斬下營掘井必令人監守不許作踐升
占藏自用

凡軍中有病者管隊官軍卽令醫療掌藥料官及
醫士常加巡視不許勒取財物違者重罪

凡長圍及坐冷者須晝夜關防各營架砲者務依
方瞭望有灰塵揚起人馬往來若聞哨馬營及四
面砲響者卽時傳報其管事官遇有事隨卽飛報
不許頃刻遲慢

凡掠陣官臨敵時視有畏避退後者卽斬之紀功

過官遇有功者卽紀之有過者卽錄之以憑賞罰
凡臨陣令內官持象牙牌視有勇敢當先殺賊能
立奇功頭功者卽與牙牌收執徑赴大營給與勸
合以憑陞賞

凡軍中有妄談災異及妖言或漏泄軍機者皆斬
知情不首者罪同首實者重賞

凡見鹿及野馬黃羊諸物驚走突入營伍及望見
鹿起或旋風揚沙野獸騰踏及見死馬牛羊與牛
羊駝馬遺穢踪跡或拾得一應物件若男女衣服

首餚并文字等項，不論久近，隨卽報知。

凡軍行在道，不許圍獵。或遠望似馬非馬，似鹿非鹿，似人非人，白日見烟，入夜見火，不論是非，卽報。凡功次務須實報。有虛誑者，重罪。所報實者，給與勘合。無勘合者，不准陞賞。

凡號令、總兵官告都指揮、指揮告千戶、千戶告百戶、百戶告總旗、總旗告小旗、小旗告軍士，務令遵守。

正統十四年令：每隊伍中立公正掌令官二人，務

令頭目軍士死生相顧。臨陣有進無退。若頭目不顧軍士先自退怯者。掌令官卽斬其首。別選頭目代之。若軍士不顧頭目。先自退怯者。許後隊斬前隊。准常功陞賞。軍士不勇不進。致頭目失陷者。斬其全隊。頭目不勇不進。致軍士失陷十人者。斬首至二十人者。斬首不與承襲。至三十人及全隊斬首籍沒其家。凡軍士頭目應斬而有奇功者。量與贖免。其總兵官申令不明不嚴。致十隊退怯者。罰俸一年。至三十隊者降二級。至五十隊以上罷職。

全軍退怯者斬。但降敵者全家斬。首籍沒財產。信軍之際。有敢搶擄民財至十貫以上者斬。首示衆頭目縱容軍士搶掠至十人者罷職充軍二十人。以上至全隊。梟首營門。軍士並皆處死。軍中及募新來之人。不知軍法。敢有造言惑亂人心。阻撓號令。致壞事機者凌遲處死。籍沒其家。臨陣在逃。及不聽總兵號令者斬。

成化元年令總兵官出師臨敵。軍中有違犯號令者。聽以軍法從事。尋常出哨等項不許。

弘治十三年奏准、凡官軍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臨
發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若征期已過、宣府獨石
等處沿邊哨瞭半年、滿日回衛、若仍發出征、及哨
瞭而復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殺